



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年修订）

单位：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序号	事项名称	责任单位	抽查内容	抽查依据	抽查对象	抽查主体	抽查方式	抽查频率
1	对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政检查	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1.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情况。 2.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取得型号核准情况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(2016年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)第六十八条	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市场主体	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日常检查（双随机抽查）	每年按计划开展
2	对在册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（不含公众移动通信基站、雷达台站）		1.是否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载明参数开展工作。 2.频率、台站许可期届满是否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(2016年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)第五十六条	取得许可的无线电台站（不含公众移动通信基站、雷达）		日常检查（双随机抽查）	每年按计划开展
3	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、销售检查		1.是否取得销售许可证，2.是否符合安全生产。	1.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九条；2.《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	民爆销售企业		一般检查事项	每年按计划开展
4	业余无线电台站的行政检查		（一）是否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、使用无线电台(站)；	《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）	业余无线电台站。		专项检查	每年按计划开展